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照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照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7%。本次减持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照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7%	IPO 前取得：1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李照	不超过： 33,750 股	不超过： 0.0437%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33,750 股	2023/8/16 ~ 2024/2/15	按市场价 格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前取得： 135,000 股	自身资 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照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照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